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770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邵羿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甲方之證明文件即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